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透過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39,385,743股。Amethyst Asia Limited 持有731,358,376股股份，故須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708,027,367股。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就所提呈決議案投贊成票，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概無限制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僅可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投票反對。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次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股東特別大會由董事姜森林先生主持。下列董事(即姜森林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下列董事(即吳偉先生、來德興先生、曹中舒先生、張曉強先生、潘永業先生及謝佳揚女士)透過實時通訊設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結果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有關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章(如適用))，以落實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	30,992,521 (100%)	0 (0%)

*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50%以上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偉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吳偉先生(主席)、來德興先生及曹中舒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姜森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佳揚女士、張曉強先生及潘永業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